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白玉如、李浩誠、楊妙月、涂俊任、吳韋達、劉淑芳、黃盛祿、陳榮妹、尤瑞春、
陳銻銻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畜牧場重大污染情事之再犯業者，予以停（歇）業處分，以保護環境生態及民眾健康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0028915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所提『針對查獲畜牧場重大污染情事之再犯業者，予以停（歇）業處分，以保護環境生態及民眾健康』案，本府將據以辦理，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辦理。二、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明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同法第 46 條之 1 亦訂有『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3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7863A 號令核釋略以『核釋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與第 2 項所定稀釋行為，為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嚴重污染附近水體品質之行為。』。三、日後如查獲畜牧場流排放第 2 次以上再犯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令其停養，後續欲復養者，將參採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防止公害之發生。』，請其提出與所在地居民簽訂之環境保護協定作為復養申請要件之一。』。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曹嘉豪、彰化縣議員白玉如、彰化縣議員李浩誠、彰化縣議員楊妙月、彰化縣議員涂俊任、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彰化縣議員劉淑芳、彰化縣議員黃盛祿、彰化縣議員陳榮妹、彰化縣議員尤瑞春、彰化縣議員陳銻銻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13）、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

第3號案 類別：教育

提案人：郭燕陵

連署人：蕭淑芬、吳淑娟、林茂明、林宗翰、張春洋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公立小學普遍開設雙語實驗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進而增加國際觀與競爭力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8858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郭議員燕陵等提案建請本府研議本縣公立小學普遍開設雙語實驗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進而增加國際觀與競爭力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實驗教育之實施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重要政策『實驗教育三法修正-讓台灣教育創新更具動能』一文亦指出，實驗教育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是一種和主流體制不同的教育，因此雙語教育雖在國民教育階段無法以實驗性質開展，然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浪潮，本縣自 110 學年度起，雙語教育全面向下扎根，本縣公立小學自低年級起開設雙語課程及社團，以期透過沉浸式之教學方式，營造優質的雙語學習環境：（一）辦理英語社團及營隊活動，結合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教育部英語專案計畫、大拇指啓英計畫等於寒暑假開設營隊或社團，讓學生於假期也能學習不中斷。（二）辦理英語增置專長教師計畫，除了讓學生在部定中年級每週 1 節、高年級每週 2 節英語課程外，也能夠依學生特性及需求，向下延伸到低年級彈性課程或晨間課後時間開設國際教育課程、英語社團活動。（三）為讓家長了解學校雙語教育實施情形及縣府推動英語向下扎根之狀況，更設計『英速小尖兵聯絡簿』提供全縣低年級英語社團使用。（四）推動外師倍增計畫：由 109 學年度 6 位外師，增加至 110 學年度 17 位外師，再加上協同英語教學助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國際學伴及國際志工等資源之引進，發展製作數位多元主題學習資源，希望提供學生更多機會與外師互動。（五）拔尖與扶弱並行，辦理國中小英語演講朗讀比賽，鼓勵學生持之以恆收聽 ICRT 英語廣播，以免費的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隨時隨地進行英語學習，培養雙語溝通表達能力；持續實施國小三和六年級英語字母大小寫測驗，定期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課後對英語學習精熟度不足的學生立即施以輔導及補救教學，鞏固學生基礎英語力。三、秉持『邁向國際，數位雙語為先鋒』的教育方針，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彈性課程之多元性、多觸角發展雙語課程模式，本府將持續積極推動雙語教學及國際教育扎根校園，落實讓學子們具備國際觀的學習競爭力，讓本縣走向優質化、國際化之教育縣市。」。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郭議員燕陵、蕭議員淑芬、吳議員淑娟、林議員茂明、林議員宗翰、張議員春洋、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J00005）、本府教育處

第 6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涂俊任、黃千宴、張國棟、涂淑媚、溫芝樺、陳榮妹、曹嘉豪、林庚壬、蕭如意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建置「農藥快篩中心」協助農民檢測果菜農藥殘留，以服務農民並為縣民健康把關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10028915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議員淑芳等提案建議本府建置『農藥快篩中心』協助農民檢測果菜農藥殘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依『全國農業行政首長 COVID-19 疫情升級農產業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紀錄』，本府農業處於會議上反映本縣對於設立質譜快篩儀設備之需求，且經會議同意本縣所提設立質譜快篩儀設備。三、本府業於本（110）年 6 月 21 日府農務字第 1100216484 號函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本府添購質譜快篩儀於本縣明道大學內設置檢測中心，協助本縣農友檢測蔬果農藥殘留，以利食安政策之推動。四、俟確定經費來源及金額，本府後續將會同明道大學研擬計畫，共同協助本縣農友檢測果菜農藥殘留。」。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淑芳議員服務處、涂議員俊任、黃議員千宴、張議員國棟、涂議員淑媚、溫議員芝樺、陳議員榮妹、曹議員嘉豪、林議員庚壬、蕭議員如意、本府農業處

第 8 號案 類 別：經 綠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賴清美、葉國雄、莊陞漢、許書維、江熊一楓

案 由：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基層社會中眾多小型店家及夜市攤商停業或營業額衰退，建請縣府研議給予生活津貼補助。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 日府綠商字第 110028850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澤民議員等提案建議研議給予小型店家及夜市攤商生活津貼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旨案經查中央紓困措施有涉及小型商家或夜市攤商補助者，分述如下：（一）營業衝擊補貼：餐飲、零售…等商店有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其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均得申請『營運衝擊補貼』，符合規者按照本國全職員工人數提供一次性的營運補貼，若無投保員工於事業，也能以負責人 1 人計算補貼 4 萬元（申請網址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二）生活補貼：有勞保且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得向勞動部申請 1 萬~3 萬元生活補貼。（三）急難紓困：無稅籍無勞保者，得向衛福部申請每戶 1~3 萬元之急難紓困補貼。三、綜上，

中央紓困措施就小型店家、攤商為有稅籍登記或有勞保或無稅籍無勞保者，分別有適用紓困措施，且依各該紓困措施所訂補助資格限制均有要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規定。」。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賴澤民議員、賴清美議員、葉國雄議員、莊陞漢議員、許書維議員、江熊一楓議員、本府計畫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

第 10 號案 類 別：衛生、環保、水資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李寶銀、張錦昆、張瀚天、黃千宴、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加強供應加水站之飲用水水源管理，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保障縣民健康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授衛食字第 110028863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議員淑芳建議本府加強供應加水站之飲用水水源管理，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保障縣民健康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查本縣加水站之水源半數以上來自南投縣，考量飲用水水源及飲用水水質管理涉及跨局處、跨縣市權責，為強化其管理，本府已著手進行『彰化縣加水站（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預計提高管理層級，將主管機關由本縣衛生局提升至本府；強化源頭管理，未經檢驗合格之飲用水水源不得使用，確保加水站（車）之飲用水水質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三、另本縣環境保護局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加強包裝或盛裝水飲用水水源之水質管理，並請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加強抽驗包裝或盛裝水水源水質；本府水利資源處亦會不定期進行水權人水量查察，倘有水量超抽或進行申請標的外做他項使用之情事，將依水利法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寶銀、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會張議員瀚天、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本府水利資源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衛生局

第 13 號案 類 別：消 防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尤瑞春、白玉如、陳銜銜、黃盛祿、曹嘉豪、涂俊任、蕭淑芬、柯振杯

案 由：建請消防局提出設備及業務改善計畫並調整員額配比，以健全縣內災害搶救系統及確保消防員之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府授消調字第 110031039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吳議員韋達等提案建議本府提出消防設備及業務改善計畫並調整員額配比，以健全縣內災害搶救系統及確保消防員安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為強化本縣高樓救災能力，動用第二預備金 3,500 萬元採購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已進入招標採購程序；另規劃明（111）年採購各式消防裝備器材概算需求，包括空氣呼吸器含擴音器面罩、氣瓶、發光（照明）繩、火場用照明設備、熱顯像儀、移動中繼台無線電、網路無線電、無線電電池等裝備提報縣府審議後，彙編於本府 111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以提昇火場通訊品質及救災人員安全。」。三、內政部消防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自主評核』內容包括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民力運用、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特種搜救、救育訓練等項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目前係暫停辦理階段；另捕蜂、捉蛇業務已由本府農業處撥款，消防局辦理勞務採購，已於 107 年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業已縮減非必要之業務在案。四、本縣消防局現有 5 個外勤救災救護大隊，每大隊依轄區鄉鎮市及特殊勤務設置分隊，彰化、彰化東區及和美所轄第一大隊人口數最多，且各類廠房林立，工商業發達，爰第一隊所配置之人力也高於其他大隊，目前該大隊總人數 168 人；其中彰化、彰化東區及和美三個分隊之消防人力，也高於轄區各分隊，合先敘明五、本縣近 10 年來消防人力，編制、預算及現有員額均呈正成長，自 100 年到 110 年編制員額增加 403 人，預算員額增加 225 人，現有員額增加 216 人，已籌編明（111）年度增加預算員額 32 人，將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力配賦分發，定期檢視各外勤分人員配置情形，另有關彰化、彰化東區與和美消防分隊之員額與服務人口比例高高一節，會將業務繁重特性因素併入考量，以實際救災救護與為民服務件數排行量，滾動式檢討配置人力。」。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鎔鎔、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J00002）、本縣消防局

第 15 號案 類別：環 保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尤瑞春、白玉如、陳鎔鎔、涂俊任、蕭淑芬

案由：建請環保局研擬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以達成垃圾減量之目標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0028914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本府研擬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本府研處情形如下：（一）目前執行垃圾隨袋徵收僅臺北市及新北市兩直轄市，其清潔隊係隸屬環保局可直接管制專用垃圾袋使用之執行作業，並能迅速調整相關配套措施，為